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90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華呈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606號），被告自白犯罪（111年度易字第90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高華呈犯背信罪，處拘役伍拾伍日，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拘役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二即本院111年度簡附民字第157號和解筆錄之內容賠償許原彰。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被告高華呈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作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經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表悔意，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憑，考量被告已積極彌補過錯及告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為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二即本院111年度簡附民字第157號和解筆錄之內容支付損害賠償予告訴人（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蕭有宏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昇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佑儒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6606號

被 告 高華呈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號

居彰化縣○○市○○路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高華呈於民國110年8月4日，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6  
02 樓之3金芯國際有限公司，慫恿許原彰加入多層次傳銷後，  
03 許原彰於110年8月12日繳交新臺幣(下同)1,000元入會費及  
04 以131,000元之價格，購買入會商品營養品3組，高華呈從中  
05 獲利12,000元。嗣於110年8月23日21時41分許，在彰化縣  
06 ○○鎮○○路0段000號85度C咖啡廳，許原彰委託高華呈出  
07 售上開營養品3組，詎高華呈明知上開營養品價格高昂、自  
08 己亦從中獲得上述12,000元之報酬，竟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  
09 利益及損害本人之利益，於110年12月間某日，將上開營養  
10 品以每組1,000元(即原價格之2.29%)，共僅3,000元之顯然  
11 低價販售予他人，致生損害於許原彰本人。

12 二、案經許原彰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訊據被告高華呈固坦承受託出售營養品3組之事實，惟辯  
15 稱：有先向告訴人許原彰說要每組賣1,000元云云。然查，  
16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綦詳，並有  
17 告訴人與被告間之IG對話紀錄、金芯國際有限公司經銷商協  
18 議書、入會申請表暨商品申購書、統一發票、告訴人之郵政  
19 存簿儲金簿影本及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繳款通知函、  
20 Dcard網路留言板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辯述顯係卸  
21 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至告訴意  
23 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部分，  
24 因告訴人確有以131,000元買受上開營養品，僅係因被告將  
25 該營養品賤價出售，核其所為應係犯刑法背信罪嫌，然此部  
26 分因與前揭起訴部分本屬同一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27 併此敘明。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附件二：

和 解 筆 錄

原告 許原彰(年籍資料詳卷)

被告 高華呈(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簡附民字第15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上午11時在彰化地方法院第15法庭和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職員：法 官 徐啓惟

書記官 林佑儒

到庭和解關係人：

原告 到

被告 到

和解成立內容：

一、被告願意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60,000元。給付方式：被告應自民國（下同）111年10月1日起一年內，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5,000元予原告，並應於每月20日前匯款至原告指定之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鹿港頂番郵局，帳號：008&ZZZZ; &ZZZZ; 000000000000)，如其中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原告其餘請求拋棄。

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上列筆錄經依聲請當庭向關係人朗讀認無訛後簽名。

原 告 許原彰

被 告 高華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

書記官 林佑儒

法 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02 書記官 林佑儒